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更新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60%已發行股本

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及2019年1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的60%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11月22日，本公司、聯合醫務中心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合醫務中心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0%。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6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而其餘40%股權由賣方持有。

由於賣方未能達到買賣協議項下的保證溢利，因此賣方須向聯合醫務中心支付短欠付款。

於2024年7月8日，本公司、聯合醫務中心與賣方訂立結算契據，以訂明有關短欠付款的結算安排，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對短欠付款套用折扣，而賣方將有責任按照結算契據所訂的付款時間表，向聯合醫務中心支付經調整短欠付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向賣方提供的折扣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因此結算契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結算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新主要交易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60%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及2019年1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的60%已發行股本。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11月22日，本公司、聯合醫務中心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合醫務中心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0%，其中6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而其餘40%股權由賣方持有。

由於賣方未能達到買賣協議項下的保證溢利，因此賣方須向聯合醫務中心支付短欠付款。

於2024年7月8日，本公司、聯合醫務中心與賣方訂立結算契據，以訂明有關短欠付款的結算安排，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對短欠付款套用折扣，而賣方將有責任按照結算契據所訂的付款時間表，向聯合醫務中心支付經調整短欠付款。

結算契據

結算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聯合醫務中心；及 (3) 賣方。
主要條款	<p>賣方同意支付而聯合醫務中心同意收取經調整短欠付款18,000,000港元，作為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就短欠付款作出的全數及最終結算。</p> <p>賣方將分三批次支付經調整短欠付款，其將按以下方式由賣方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12,000,000港元，於2024年7月31日或取得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聯合醫務中心及／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批准後10個工作日內(以較遲者為準)支付(ii) 3,000,000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及(iii) 3,000,000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 <p>待全數經調整短欠付款於2026年6月30日收取，聯合醫務中心及本公司將放棄其在短欠付款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p>

訂立結算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賣方在皮膚病專科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聲譽，而此業務將繼續支援本集團整體醫療服務的發展，且鑑於出現短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特殊及意料之外的情況，其並非賣方所能控制，董事會認為，經調整短欠付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向賣方提供折扣乃為了策略性地激勵賣方盡早付款以及與賣方保持友好長期專科業務發展關係。此外，盡早收到付款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與賣方的合作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本公司相信，除現有的專科服務外，目標公司所提供的皮膚科專科服務一直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此，通過收購類似業務以橫向擴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仍將是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策略。本公司亦相信，與賣方保持有效合作對於目標公司所提供的皮膚科專科服務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就短欠付款向賣方提供折扣乃有助維持雙方的正面關係。

營商環境

本集團已考慮導致賣方無法實現保證溢利的定性因素。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非賣方所能控制的特殊及意料之外的情況，故目標公司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而此乃造成短欠付款的主要原因。

鼓勵未來增長

本集團的意向是優先考慮與賣方的長期合作以及目標公司的成功，而非短期補償。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隨著公共衛生管制措施放寬，本集團在香港的醫療服務(包括皮膚科專科)均錄得改善。因此，本集團認為調整賣方應付的短欠付款，可有助保障業務前景，以及通過與賣方合作發展本集團的皮膚科業務(此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可有助保障賣方為目標公司帶來的持續協同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賣方提供的折扣及訂立結算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除目標公司的皮膚科服務外，本集團亦投放資源於提供各種醫療服務，包括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醫療保健管理服務。儘管目標公司未能實現保證溢利，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公司管理層一直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業務架構，以合理分配資源，盡量提高盈利能力及發掘商機。

根據董事目前所得資料，並就彼等所知，董事會認為於計入聯合醫務中心將收取的經調整短欠付款後，目標公司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結算契據的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領先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與企業及保險公司合作設計及管理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並向該等企業及保險公司的成員、僱員及保單持有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聯合醫務中心及賣方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其經營一間主要在香港提供皮膚科服務的醫務中心。賣方自2005年起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賣方現於目標公司任職執業皮膚科醫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向賣方提供的折扣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因此結算契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預期本公司將收取的經調整短欠付款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中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其中確認的具體金額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擬將其他收入(扣除相關開支及成本(如有))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已批准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結算契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聯合醫務中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如根據買賣協議所預期)
「經調整短欠付款」		18,000,000港元，即賣方根據結算契據應付聯合醫務中心的款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溢利」	指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財政年度權益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的合併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及經抵扣任何虧損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折扣金額」	指	7,600,000港元，即短欠付款與經調整短欠付款之間的差額
「財政年度」	指	目標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合併溢利不低於90,000,000港元向聯合醫務中心提供的溢利保證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聯合醫務中心與賣方於2018年11月22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收購事項
「賣方」	指	何天儀女士

「結算契據」	指	本公司、聯合醫務中心與賣方於2024年7月8日訂立的結算契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短欠」	指	合併溢利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差額
「短欠付款」	指	25,600,000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的支付及補償短欠金額，該金額相等於(x)短欠與(y)於2023年財政年度最後一日聯合醫務中心在目標公司的持股兩者相乘之積的現金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kinCentr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醫務中心」	指	聯合醫務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華

香港，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耀江醫生(主席)、孫文堅醫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郭卓君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曾安業先生、李柏祥醫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李國棟醫生及楊德斌先生。